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台中港務局。

貳、案由：為交通部台中港務局僅憑首長政策指示，曲意迎上，浪費公帑，規劃籌建旅客服務中心及客運碼頭，並提報重要經建投資計畫送審，完工後營運效能不佳，與預期評估效益差異頗鉅，規劃階段可行性分析顯不確實，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台中港務局辦理旅客服務中心及客運碼頭新建工程，經核確有營運效能偏低情事，與預期需求及收益相差頗鉅，該二工程顯有規劃階段可行性分析不切實際之疏失。

(一)查依本院審計部九十一年六月六日台審部文字第九一二五二〇號函檢附審核通知略謂：「貴局（指台中港務局）為提供國人環島及離島觀光，及未來可能兩岸直航之旅客交通之用，斥資三億四千三百十九萬元（經查為五億六千一百四十九萬五千元）興建『台中港旅客服務中心』，於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完工，並以四億七千五百十三萬五千六百三十二元（經查為五億四千二百萬元）興建『台中客運碼頭』，於九十年六月十二日完工，惟自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啟用後迄今僅使用三次，貴局雖擬有積極招募大型郵輪開闢定期客輪航線等改善措施，惟迄未見成效，致需負擔維修保養費用外，並提列折舊，因而發生營運虧損情事，經營績效有欠理想，應請

針對營運不利癥結，積極檢討改善，以避免損失持續擴大」。

(二)再查據前台灣省政府交通處台中港務局八十四年四月「台中港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計畫書略謂：「台中港自六十五年開港營運以來，業務蒸蒸日上，已朝向國際大港邁進，惟未來要發展成為全功能國際性港埠，必須具備各種相關設施，以發展國際觀光客運及服務離島航線客運，使台中港港埠功能更臻完善。」又據前台灣省政府交通處台中港務局八十六年八月「台中港客運碼頭新建工程」計畫書略謂：「台中港務局為配合台中港朝向多元化國際港發展趨勢，迎合港區開闢旅遊航線及規劃休閒遊憩之旅遊中心，並為因應未來環島、離島航運以及兩岸可能三通後直航之旅客交通問題，故在台中港泊渠末端19A號碼頭岸線辦理客輪及觀光船停泊碼頭之規劃工作」、「由於本碼頭工程係為因應兩岸通航需求，有其時效性，已報奉台灣省政府第一〇三次省政會議討論通過，原則同意投資」並推估客運碼頭海運旅遊量至九十年為42萬人，一百年為62萬人，一百一十年則為93萬人；直接效益分析結果則評估每年營運收益為三千二百二十一萬元，淨收益以45%計，則每年有一千四百五十萬元收益云云。

(三)惟經審計部審核台中港務局營業決算，發現營運效能不彰，該局乃以九十一午六月二十七日九一中港會字第七一五二號函聲復略謂：「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業於九十年五月一日正式進駐，每月均有團體參訪，台中港務局藉機廣為宣傳」、「雲林縣三山國王廟九十一年九月約三百人搭乘金門快輪，自旅客服務中心經金門轉山頭

進香」、「另研擬開放民間投資經營服務中心乙節，原訂於九十一年六月十日開資格標、六月二十五日開價格標，惟無廠商參與投標致流標，目前該局正進行瞭解廠商無投資意願之原因。」另函據該局查復本院略謂：「由於政府兩岸三通政策未明，致目前尚無法實施兩岸客運通航，且近二、三年經濟不景氣，更造成廠商投資意願低落。經台中港務局業務單位訪談曾表示投資意願之廠商，多表示因目前尚未開放三通，並無商機可言，致縱使已提出減半租金等相關優惠措施，仍無法順利招商。」均與前開效益評估差異頗鉅。

(四) 經查案內旅客服務中心及客運碼頭分別開工於八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及八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完工於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年六月十二日，期間正逢八十六年（西曆一九九七年）亞洲金融風暴驟起，國際景氣風雲丕變，我國經濟景氣亦受波及，與前開工程計畫書所評估榮景，直如宵壤；又其中客運碼頭預期主要效益即是提供兩岸直航時旅客往來及提供環島、離島觀光旅遊，竟至僅供三百人經金門轉汕頭進香地步。台中港務局值此政府財政短絀之際，仍斥資十一億餘萬元興建台中港旅客服務中心及台中客運碼頭，且完工後僅使用三次，任其閒置折舊，持續虧損，該二工程規劃階段可行性分析顯然過於樂觀及草率。

二、交通部台中港務局僅憑首長政策指示，曲意迎上，規劃籌建旅客服務中心及客運碼頭，並提報重要經建投資計畫送審，浪費公帑，核有違失

(一) 函據台中港務局查復有關案內旅客服務中心及客運碼頭新建工程係依前台灣省政府

主席八十二年六月四日巡視台中港時指示：「台中港以貨物出口為主，未來不論兩岸關係如何發展，需要及早進行相關之準備，如客運大廈、客運碼頭等設施之規劃與興建」辦理。台中港務局乃依據此政策辦理規建旅客服務中心，並依重要經建投資計畫先期作業規定，提報重要經建投資計畫送審，案經前省交通處核轉省府交由省經建會邀集相關單位審議後提報省政會議討論，並分經第二十四次及第一〇三次省政會議決議通過，前台灣省政府分以八十四年七月十日八四府經營字第一五五〇三六號及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八六府經研營字第一七四三〇八號函核定。

(二)卷查「台中港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及「台中港客運碼頭新建工程」計畫書計畫緣起略以，「台中港如闢建旅客服務中心，必然有助於離島航線之推動」、「本碼頭工程係為因應兩岸通航需求，有其時效性：」，惟據審計部審核結果，客運碼頭自啟用以來，僅使用三次，推動成效顯不如預期，且計畫書中載明「鑑於國內業者經營海上客運經常處於虧損狀態，在空運強勢競爭下，欲經營離島海上客運，必須詳加規劃」，既然「海上客運經常處於虧損狀態」，且客運碼頭興建之前已逢金融風暴，景氣持續低迷，該局卻仍執意興建，相關幕僚研究單位顯然曲意迎上、譸張為幻，致國家財政雪上加霜，核有嚴重違失。

綜上所述，交通部台中港務局僅憑首長政策指示，曲意迎上，浪費公帑，規劃籌建旅客服務中心及客運碼頭，並提報重要經建投資計畫送審，完工後營運效能不佳，與預期評估效益差異頗鉅，規劃階段可行性分析顯不確實，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交通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一日